號: 保存年限:

##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函

地址:70157台南市東區富德街21號

電話: 06-2600581 分機 403

傳真:06-2601342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:審南市四字第10300035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AD1030003598-0-0.doc)

主旨: 貴局所屬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民國102年度附屬單位決

算業已審核竣事,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電0份-0%2000 17:28:14章



訂

第1頁,共1頁 \*1030003598\*